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行政作業及審核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諮商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檢測，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六、未通過第五點規定之檢測者，可採補救措施：
  - (一) 參加次年度檢測（每人以補測一次為限），成績達底標者即通過標準。
  - (二) 自大三上學期開始，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五篇（每篇二千至三千五百字）或創作故事二則（每則至少三千字）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即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七、學生通過檢(補)測或補救寫作後，不需申請線上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登錄檢測與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八、符合第四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